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30 号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日,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,涉及事项如下:公司于9月26日发布的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显示,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.63元,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,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.5亿元。投资者认为,公司2017年半年度净资产为2.1579元/股,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净资产的25%,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且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过低,涉嫌利益输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,在 10月 10日 前书面回复我部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 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 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8日

